

# 宜蘭縣員山鄉路燈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員鄉秘字第 0970007858 號令公布實施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員鄉秘字第 0990002995 號修正第 5 條

員山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第 18 次臨時會同意

- 第一條 員山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地方人士認養員山鄉(以下簡稱本鄉)路燈，以節省公帑改善行政區域內照明設施，讓本鄉公用設施得以永續經營，提昇鄉民生活品質，行善積德，使公所有多餘經費從事地方建設，促進本鄉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所路燈之認養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凡公、私立機關、團體、公司行號或個人熱心公益者，均可以向本所申請認養，所認養捐贈金額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得列舉扣除所得。
- 第四條 本所提供認養標的範圍為本鄉行政區域範圍內之公用照明路燈。
- 第五條 本所供認養之公共路燈，其認養期間以會計年度為單位，每一盞燈每年度認養經費為新台幣一千元整。
-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之申請書及名牌格式，由本所統一制定。
- 第七條 認養者所認養之經費統籌納入本所公庫，以『專款專用』改善全鄉照明設施。
- 第八條 認養後由本所徵詢認養者意願，於每盞、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之路燈桿或公園適當處所標示認養者名稱，凡當年度內認捐十盞以上，未滿五十盞者由本所頒發感謝狀；五十盞以上者頒發獎牌，並予以公開表揚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，如認養者為指定燈桿懸掛名牌或重複者，得由本所統一指定。
-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